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(第二次)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人子女 _____報考龍岡國中體育班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第二次)甄選成績
複查申請書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甄選項目			
複查範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0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前。
2.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第二次)甄選成績
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3 時，持報到切結書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0 年 月 日		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配合訓練切結書

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0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5280 號函文內容，依據體育班招生簡章第十五條：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故本人_____如錄取本校體育班，須配合教練進行專長訓練，如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